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1、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并将该借款提供碚圣医药使用，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金占用余额本息合计 7,626.7 万元；

2、2019 年，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 SSC 公司）向 NIB 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0,000 万比尔，合同约定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2022 年 6 月至 10 月，因 SSC 公司未履行到期还款责任，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及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代 SSC 公司归还借款本金本息共计 6,022.06 万比尔，折算人民币 803.31 万元，另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 13.52 万元（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SSC 公司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4,047.92 万比尔，折算人民币 1,815.70 万元，公司预计将就该债务履行代偿义务，公司对此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1,815.70 万元，同时形成对 SSC 公司应收债权 1,815.7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 SSC 公司的应收债权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2,683.9 万元。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与埃塞俄比亚 NIB 国际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 SSC Construction P. L. C（以下简称“SSC”）向埃塞俄比亚 NIB 国际银行借款 4 亿比尔（折合人民

币约 5,183 万元) 提供担保, 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违规担保事项系时任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足, 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 经办人员风险意识与法律意识淡薄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SSC 公司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4,047.92 万比, 折算人民币 1,815.70 万元。

我们对上述事项表示谴责, 并要求和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和解除违规担保事项。

---

张孝友

---

付海平

---

李有光

2023 年 8 月 29 日